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 市监处罚〔 2022〕730号

当事人：天津市爱徕克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20113MA06M1822L

住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景通路东钰薪石油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徐宁

身份证号：/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2022年8月19日，我局收到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自行车研究中心寄来的检验报告（No.2210334），报告显示当事人生产的生产日期为2022年2月28日、规格型号为U3A-C48V的电动自行车前灯在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的监督抽查中，经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自行车研究中心检验，照明（光度要求）项目不符合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标准，依据《电动自行车车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2年版）》，判定为不合格。2022年8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执法检查，当事人确认该批次抽检不合格产品为当事人生产，并对检验报告结果无异议。现场未发现该批次不合格产品。当事人因涉嫌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前灯行为，2022年8月30日经批准予以立案。

经查，当事人2022年2月28日生产的，规格型号为U3A-C 48V的电动自行车前灯在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组织的监督抽查中，经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自行车研究中心检验，照明（光度要求）项目不符合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标准，依据《电动自行车车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2年版）》，判定为不合格。当事人对上述检验结果无异议，在复检期内未提出复检申请。上述行为满足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前灯行为的构成要件。当事人共生产上述规格型号电动自行车前灯560支，均未销售，抽检1支，其余559支被拆解报废，货值金额12880，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检验报告》1份（报告编号：No.2210334），证明当事人生产的电动自行车前灯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

3. 产品生产执行标准GB 17761-2018《电动自行车通用技术条件》文本的首页、标准适用范围、标准前言、标准关键项目指标要求打印件，证明当事人涉案产品适用的判定依据是国家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标准, 所查产品与标准调整的产品范围一致且当事人涉案产品执行标准关键项目指标要求涉及到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

4. 当事人法人徐宁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事实情节；

5．现场笔录、爱徕克科技生产入库单、配置单、销售定价单、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计算表，证明本案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

6、整改报告、不合格产品销毁记录和拆解图片，证明当事人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意见， 复核以及采纳情况和理由：本局于2022年11月1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2〕730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和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的规定。

本局以为，鉴于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积极提供相关单据，积极进行整改，符合《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账册、协议、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以及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的规定，予以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进行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停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前灯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额的罚款1288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11日